



肇庆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肇民〔2026〕2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肇庆高新区社会法治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》（粤民规字〔2025〕5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认定工作，确保相关社会救助政策的执行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办法》第十二条第（二）点。家庭已拥有 2 套（栋）或以上居住用途不动产，但人均建筑面积未超过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公租房保障规定标准的，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。

二、关于《办法》第十二条第（三）点。家庭拥有作为谋生工具的唯一小型经营性机动车辆，且车辆价值不超过我市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 倍的，视为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财产认定标准。家庭成员提供相关的营运许可证等佐证材料，申报营运收入，营运收入计入家庭收入。家庭成员应提供车辆登记证书、机动车行驶证，并依据车辆用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：（一）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营运许可证的，应提供有效的营运许可证。（二）其他用于经营的车型，应提供可证明其持续经营性用途的材料（如运输合同、长期供货协议、经营租赁协议、平台入驻与派单记录、费用结算凭证等）。

车辆价值可通过购车发票、机动车商业保险单或车辆评估报告等材料进行确定，具体确定方式如下：（一）车辆购置当年，可通过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（价税合计金额）或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（车价合计金额）确定车辆价值。（二）车辆购置第二年及以上，可通过机动车商业保险单中机动车损失保险金额确定车辆价值；无商业保险单据的可提交有资质评估机构出具的车辆评估报告，或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



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中参考折旧系数表计算同年限、同类型车辆的商业保险折旧金额确定车辆价值。（三）车辆购置时间可通过《机动车行驶证》的注册日期或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的登记日期确定。

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形，提供其他能够证明车辆用途、价值的相关材料，由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可作为确定其车辆用途、价值有效凭证。

三、关于《办法》第十八条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，保障金额不得低于我市城乡低保补差水平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，选择足额或补差发放保障金额。

四、附则

本通知未作规定的，严格按照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》（粤民规字〔2025〕5号）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或今后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上级最新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（粤民规字〔2025〕5号）

肇庆市民政局

2026年2月5日

注：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》（粤民规字〔2025〕5号）此略，详情请登录肇庆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zhaoqing.gov.cn/>）政府公报栏目查阅。